

合同号：2025-ZBCGZX-145

扬妇院(招采-医工类)编号:ZCYG2025042

ZCYG202504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便携彩超）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15

甲方：（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江苏生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便携彩超

品名	产地/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LOGIQ He Intervention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 (GE)	2	35	70
总金额（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700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以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在招投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
-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技术参数响应表；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整机及附件原厂质保 五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验收合格一年后设备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到达现场的，每逾期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 元；乙方到达现

场后需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逾期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验收时保证对接甲方 HIS/LIS/PACS 等系统，若有接口费 2 万元内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书。

十三、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合同号：2025-ZBCGZX-145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095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江苏生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22 号华东城 A15 号楼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6139033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黄炎
联系方式：0514-821291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号：2025-ZBCGZX-145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 销售(使用)廉洁承诺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江苏生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入贵院从事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采购项目的销售活动，将自觉执行各级廉洁规范和医院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产品经销(使用)业务，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产品经销(使用)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红包、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赠送各种贵重礼品，不给医院工作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不以回扣、吃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手段影响院方选择，切实尊重患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卫生公益事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扬州市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好处等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行为，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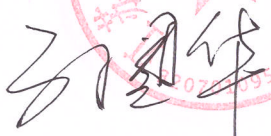
六、切实加强对本方代理或代表的教育和监督，防止发生违纪行为。

七、本承诺一式肆份，产品经销公司、医院监察室和医院招采中心、药学部、医工处、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各自备存，共同遵守，相互监督。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停止使用产品、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决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18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举报电话：0514-80827186）